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 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 將較 2017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下調,而 2018 年下半年度應佔溢利亦較 2018 年上半年度下調。應佔溢利之預期下調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主要投資業務於 2018 年下半年度錄得按市場價格計值之虧損,此乃由於市場於該期間顯著波動而導致。

本公司仍正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作最後確定,上述資料乃管理層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之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將於 2019 年 3 月下旬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19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 (集團執行主席)及問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